

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

湘农信发〔2024〕4号



创新实验室、研究生学习室管理与安全条例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，凡进入实验室、学习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必须予以遵守。

第一条 由负责教师选取学生一名作为室长并报学院备案。室长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，安排值日人员，值日人员对安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清理。

第二条 不得损坏、调换、拆毁工作室设备。发生故障要及时报告，属人为损坏的应照价赔偿。

第三条 禁止闲聊、玩游戏、看电影和电视剧，禁止从事与科研无关的网络翻墙行为，禁止浏览色情网站，禁止从事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；禁止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、吃有刺激性气味的食物和嗑瓜子等行为。

第四条 随时保持实验室和学习室及个人工作位置的卫生；个人物品要摆放整齐，不得随意乱放；进入实验室、学习室应注意仪表端庄、举止文明，不准穿拖鞋、背心进入实验室和学习室。

第五条 节约用电、随手关灯；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，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，禁止

边开门、窗边开空调。五十平方以上实验室需三人以上才可使用空调。

第六条 严禁使用大功率的电器，如取暖器、电炉、“热得快”，不准私拉电线、私接灯头和电源插排等，做到实验室强弱电线路布局规范有序。

第七条 个人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。实验室和学习室无人时应关好门窗，关灯断电，做好防盗防偷和安全保卫工作。

第八条 任何人不准私自配置工作室钥匙，不得将钥匙转借他人。毕业时应将钥匙上交。

第九条 禁止摆放躺椅、折叠床，夜间禁止留宿。

第十条 各创新实验室负责老师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导师为研究生学习室责任人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将每周不定期检查上述条例执行情况，违反上述规定将予以通报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条例的实验室，扣除责任人年终奖励绩效500元/次，学年被通报次数超过四次的实验室将取消创新实验室资格；被通报的学生取消评奖评优资格，后果严重者将按照学校相关条例予以严肃处理。

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

2024年5月27日